

##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促進小規模事業、新創事業或傳承創新事業發展，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活絡經濟動能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並協助受災事業復建，減輕資金負擔壓力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中企策字第10101105570號令訂定發布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。

為落實扶植小微事業發展政策，提供其穩定之資金協處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；另因應本部相關政策性貸款針對小微事業已提供融資優惠條件，為避免資源重疊，爰刪除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目的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新增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新增資金來源及貸款風險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四、貸款對象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五、貸款額度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六、貸款用途與期限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七、新增貸款利率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- 八、新增保證條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- 九、新增查核監督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）